**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派出留学国外成绩认证申请表**

根据北京语言大学交换/公派留学项目互相承认学分的有关规定，对在国外留学期间所获得的成绩与学分予以审查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专业 |  | 导师 |  |
| 留学国家及学校 |  | 学年 |  |
| **认证课程（一）** |
| 课程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课程名称（外文） |  |
| 开课学期 |  | 课程性质 |  | 课程学时 |  |
| 任课教师（中文） |  |
| 任课教师（外文） |  |
| 教师职称 |  | 考试时间 |  | 学分 |  |
| 原始成绩（得分/满分） |  | 转换成绩（得分/满分） |  |
| **认证课程（二）** |
| 课程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课程名称（外文） |  |
| 开课学期 |  | 课程性质 |  | 课程学时 |  |
| 任课教师（中文） |  |
| 任课教师（外文） |  |
| 教师职称 |  | 考试时间 |  | 学分 |  |
| 原始成绩（得分/满分） |  | 转换成绩（得分/满分） |  |

经审核，该同学在国外留学期间所修课程及成绩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要求，予以认证。本认证书与该学生国外学校所发成绩单及其中译本合并生效。

导师签字： 部院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明：

1. 每名同学最多认证两门课程，最多认证4学分。
2. 将此表格所有内容填写完整，导师、学部（院）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综合楼B座1027）。
3. 在此申请表后需附课程成绩单。原件学部（院）审核，复印件同此表格一并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（综合楼B座1027）。